

#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8〕4号

##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转发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转发省纪委关于九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问题的通报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：

现将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《转发省纪委关于九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的通知》（陕交纪〔2018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传达学习，引以为戒，汲取教训，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所属各项目部。

各单位纪检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，按照新时代新要求履行职责，认真抓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，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严格进行通报，决不姑息。集团监察室将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督巡视，对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

问题不仅要通报当事人，还要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附件：陕交纪〔2018〕13号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3月12日

---

抄送：集团公司各领导，集团各部门，档。

---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

2018年3月12日发

---

共印20份